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23號

原告 順境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坤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 欣